

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合併階段培育「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3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11478號函核定

任教科別		1.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文專長 2.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要求總學分數		43	必備學分數	25	選備學分數	1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英文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選◎	學分數	相似科目名稱	備註
必備科目	A	英語語言學概論	必修	4	語言學概論	
	B	英語會話	5選3	2	英語口語訓練	
		英作文(一)		2	英作文(二)、英作文(三)	
		英語口語表達		2		
		英文翻譯		2	英文翻譯及習作	
		英語發音		2		
	C	文學作品讀法	6選5	4	文學作品導讀	
		英國文學(一)		4	英國文學(二)、英國文學史	
		美國文學		3		
		句法學		2	英語句法學	
		英語教學導論		2	英語教學法	
		英語語音學		2		
	小計			25		
	選備科目	D	新聞英文	5選2	2	新聞英語、網路英文
商用英文			2		應用英文	
英語演講			2		英語演說	
同步口譯(一)			2		中英逐步口譯、口譯入門	
同步口譯(二)			2		中英同步口譯	
E		閱讀當代文化	4選2	2		
		高級英語演講專題		2		
		語言學習策略與應用		2		
		第二語言習得		3	語言習得	
F		西洋文學概論	7選5	2		
		戲劇與表演		2	戲劇選讀	
		小說選讀		2		
		莎士比亞		2		
		英詩選讀		2		
	電影與文學	2				
	女性文學	2				
小計			18			

說明：

- 1.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5 學分，選備科目 18 學分，共計至少 43 學分。
- 2.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 (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 3.適用對象：本校尚在修習教育學程之在校生(不含畢業生)及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
- 4.適用起始時間：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